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醫起寶重大傷病保險(SWS)
商品文號：110.07.01富壽商精字第110000129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滿期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等待期間：30日**
- **等待期間：90日(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壽險保障　繳10/15/20年　滿期保險金

富邦人壽

醫起寶

重大傷病保險(SWS)

富邦人壽醫起寶重大傷病保險(SWS)

官方定義 依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理賠(扣除8類不保項目)，認定標準客觀明確

留愛家人 重大傷病承保範圍，包含契約「訂立時」及「診斷確定時」之公告項目

滿期給付 保險年期屆滿，提供至少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保障(按標準體費率計算)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1/2

fubon.com

投保範例

40歲富女士投保「富邦人壽醫起寶重大傷病保險」保額50萬元，繳費20年，保險年期30年，年繳保險費23,5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3,265元)。

1 狀況一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16保單年度時，富女士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肺癌第三期	重大傷病保險金	MAX(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500,000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富女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

2 狀況二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契約有效且第30年保險期間屆滿時，富女士仍健康生存(未曾診斷罹患任一重大傷病)	滿期保險金	MAX(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500,000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或復效日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符合下列兩項情形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表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契約有效期間內。二、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保單年度	罹患重大傷病之項目	給付金額
第1保單年度	不分重大傷病項目均按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給付。	
第2保單年度起~	慢性精神病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除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重大傷病項目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富邦人壽仍應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名詞定義（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詳條款附表)，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 繳費年期/保險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保險年期	投保年齡
20年期	30年期	0歲~50歲
15年期	25年期	0歲~55歲
10年期	20年期	0歲~6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10萬元
- 累計最高保額：
  - 0歲-15歲：60萬元
  - 16歲(含)以上：3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1%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1.可附加『富邦人壽平安寶意外傷害保險附約(ADE、OMR/OMRS)、『富邦人壽樂祥定期壽險附約(XER1)、「平安樂意外傷害保險附約(ADF)』

2.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3.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 保險年期：3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5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50歲女性
5	53.85%	27.70%	13.56%	53.94%	32.09%	18.75%
10	77.73%	43.78%	22.34%	77.46%	50.65%	30.38%
15	81.90%	48.84%	26.64%	81.42%	56.50%	35.25%
20	85.91%	55.53%	33.18%	85.26%	63.30%	42.05%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4.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富邦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5.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6.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8.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但屬條款附表所載「罹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1.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18%，最低15.7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 「富邦人壽醫起寶重大傷病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